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岐山县大气污染治理“一县一策”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住 所 地：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人民政府凤鸣西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陇刚

项目联系人： 韩荣占 联系方式： 0917-8211191

通讯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人民政府凤鸣西路 49 号

传真： 0917-8213608 邮箱： qs8212115@163.com

受托方（乙方）：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海生

项目联系人： 何友江 联系方式： 18500202123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 8 号

电话： 010-84915250 传真： 010-84915163 邮箱： heyj@craes.org.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岐山县大气污染治理“一县一策”服务项目 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和方式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开展岐山县空气质量及污染形势跟踪分析、省控/市控站点周边重点污染源排查及影响评估、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建议、污染管控措施

落实情况现场核查、重点企业大气污染治理督导帮扶、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指导等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支撑岐山县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岐山县环境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

岐山县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排名在宝鸡市各区县排名中同比提升 1 位及以上，或者岐山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排名在关中 63 区县排名同比提升 2 位及以上。若排名达不到目标，扣除中标金额 5% 作为处罚。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岐山县空气质量及污染形势跟踪分析。对岐山县空气质量及污染形势开展跟踪分析，编写月度空气质量分析报告、5-9 月臭氧污染分析报告、10 月-次年 3 月秋冬季 PM_{2.5} 污染分析报告以及年度空气质量分析报告等。

(2) 省控点、市控点周边重点污染源排查及影响评估。对 2 个省控点以及蔡家坡镇、青化镇、雍川镇、枣林镇 4 个市控点周边 3 公里以内重点污染源进行排查，包括道路机动车、扬尘、餐饮、焚烧、工业企业等，模拟评估重点源对监测站点 PM_{2.5} 的影响。

(3) 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建议。根据调研和现场核查结果，提出监测站点周边潜在污染源的管控措施建议；根据岐山县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大气污染情况，提出岐山县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及管控机制建议。

(4) 污染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现场核查。对监测站点周边区域、工业企业以及其他重点污染源开展现场巡查，核实各项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和存在问题。

(5)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督导帮扶。以解决工业源突出大气

污染问题为导向，立足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的需求，针对岐山县涉气问题突出的重点企业开展督导帮扶，列出问题清单并提出整改建议。

(6) 大气环境政策及监管相关内容培训。根据县政府及县生态环境分局需求对环境管理部门和企业开展环境政策、监管、企业大气污染治理等方面的培训。

(7)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指导。结合国家和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申报要求和岐山县具体情况，开展岐山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指导。结合重点工业企业实际情况和企业意愿提出符合中央和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申报要求的项目建议清单，对岐山县提交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申报资料(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绩效表)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
-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3.技术服务进度：乙方按期提供阶段性工作成果，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整体工作成果供甲方验收。工作成果以技术报告、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工作总结报告、培训课件等形式体现，乙方应在技术服务期限截止前提交工作成果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文件。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
- (2) 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 (3) 指派专人对接项目工作，并负责相关工作的协调等事宜。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67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陆仟元整）。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6704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零肆佰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

（2）2025 年 6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8380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捌仟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

（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内容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1676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

（4）若甲方因财政原因不能按期支付费用，可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分期或延期支付，延期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甲方发票相关信息为：

单位名称：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323435470634N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人民政府凤鸣西路 49 号

开户行：工行陕西宝鸡分行岐山县支行

账号：2603022709200112869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 8 号

账号：110060210010149012054

第五条：技术服务成果及验收要求：

1. 技术服务成果：

(1) 空气质量分析报告不少于 15 份；

(2) 监测站点周边潜在污染源及影响分析报告不少于 6 份；

(3) 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及管控机制建议不少于 5 份；

(4)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督导帮扶不少于 30 家次；

(5) 培训不少于 5 次；

(6) 现场巡查/核查不少于 30 次；

(7) 岐山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申报项目建议清单及申报资料审核指导意见；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项目以专家评审会或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验收。

3. 经甲乙双方协商，项目服务内容和技术服务成果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六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0.5% 计算；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扣除乙方开展项目工作已实际支出费用）。如果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另行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

2. 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应当承

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3.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4.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朱雅素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13891735644），乙方指定何友江、马彤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18500202123、17801222736）。

双方项目负责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要求等）及其他通讯往来，在发出后第3日将视作已向收件人送达，相应的发送记录将作为有效证明。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2种方式处理：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岐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相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捌份，双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张 (签名)

2024年 10月 31日



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左江 (签名)

2024年 10月 31日

